

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陳冠汝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N199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888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3AWGY）

主旨：檢送「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CEDAW指引及案例（機關版、
民眾版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9月26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891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衡酌機關、民眾不同需求，爰針對機關部分訂定指引及案例，俾利機關參照各該類型案例、可資援引之CEDAW條文與一般性建議，以及指引所列適用原則，妥適處理具體個案；另就民眾部分，採Q&A方式編訂指引，引導民眾瞭解CEDAW進而引用，並配合案例說明，以便民眾參考援用。
- 三、綜上，請各機關及區公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請將旨揭指引及案例（民眾版）上載機關相關申請（訴）及性別平等網頁，有關申請（訴）表件宜併提供相關資訊並主動告知申請（訴）民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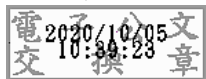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請將旨揭資料納入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
(CEDAW)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(109-112年)」，辦理
所屬人員與民眾教育訓練及宣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